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瑞应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之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之

补充协议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条	作价及支付	2
第二条	标的资产的交割	4
第三条	期间损益	4
第四条	或有事项	4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5
第六条	生效	6
第七条	违约责任	6
第八条	其他	7

本《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瑞应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以下简称“签署日”）在辽宁省沈阳市签署：

甲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积仁

乙方：上海瑞应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国

鉴于：

1. 双方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瑞应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与本补充协议及双方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其他陈述、保证、声明、承诺和约定以下合称“交易文件”），约定甲方拟按照该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思芮科技 46.00%股权，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所持思芮科技的该等股权。
2. 双方同意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补充约定。除非本补充协议另行约定或根据本补充协议上下文应另作理解，本补充协议的词语与《购买资产协议》中的词语意思相同。

为此，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本次交易事宜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作价及支付

1.1 标的资产作价

- 1.1.1 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 100%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69,717.00 万元。
- 1.1.2 交易双方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2,069.82 万元。

1.2 交易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

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应以如下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甲方豁免为前提：

- 1.2.1 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已就本次交易放弃优先购买权或其他任何优先权利；
- 1.2.2 乙方在交易文件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日和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交易价款之日（以下简称“付款日”）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应由乙方于付款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 1.2.3 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至付款日，未发生对标的公司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 1.2.4 乙方已经向甲方出具付款通知书（以下简称“付款通知书”），确认前述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或已由甲方豁免），并载明其收取交易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1.3 交易价款的支付

在前述交易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由甲方豁免）的前提下，交易价款将按照如下安排支付：

- 1.3.1 甲方应在本第 1.3.1 条生效且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书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通知书所载银行账户支付本补充协议第 1.1.2 条约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款金额的 40%（即 12,827.928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预付款；
- 1.3.2 自本补充协议全面生效之日起，甲方按照前述第 1.3.1 条支付的预付款自动转为甲方就本次交易向乙方支付的相同金额交易价款；
- 1.3.3 甲方应在乙方及标的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股东变更为甲方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通知书所载银行账户支付本补充协议第 1.1.2 条约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款金额的剩余 60%（即 19,241.8920 万元）。

第二条 标的资产的交割

2.1 乙方向甲方进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以如下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乙方豁免为前提：

2.1.1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已就本次交易放弃优先购买权或其他任何优先权利；

2.1.2 甲方在交易文件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日和本次交易涉及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以下简称“登记日”）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应由甲方于登记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2.1.3 甲方已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1.3.1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的预付款。

2.2 在前述标的资产交割的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由乙方豁免的前提下，乙方应在本补充协议全面生效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如甲方要求乙方将标的资产交割至甲方指定的全资下属公司名下，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为避免疑义，在此情况下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1.3.3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剩余价款仍为甲方义务。

2.3 甲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1.3 条的约定完成所有交易价款支付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甲方或其指定方即依据交易文件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对标的资产依法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2.4 自交割日起，乙方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

第三条 期间损益

3.1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由甲方在交割日后按照届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3.2 由于交割日前标的公司仍属于乙方控股子公司进而需纳入乙方的年报审计范围，仅为前述目的，在交割日后，乙方如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损益进行审阅，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第四条 或有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按其向甲方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发生该等情形的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或者代其缴纳应缴纳的罚金、承担的赔偿责任等，避免给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 4.1 因在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交割日后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税务、国土、规划、质量监督、住房管理、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停业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
- 4.2 因在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欠缴员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违反中国劳动法律的规定而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交割日后产生任何补缴金额/应付款项、罚金、滞纳金的；
- 4.3 就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在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在交割完成日后致使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承受任何负债、负担、损失的；
- 4.4 乙方在其应知悉的范围内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在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的或有事项，导致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受到财产损失或需承担债务的。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 5.1 甲方进一步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甲方保证不会完成向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购买该等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交割。

- 5.2 乙方进一步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交割日后二十四（24）个月内，乙方（且应促使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招揽甲方和标的公司的在职员工，包括但不限于不得：

- (i) 向甲方、标的公司的在职员工提出聘用邀请；
- (ii) 为甲方、标的公司的在职员工提供其他工作机会或聘用邀请；

- (iii) 为上述事宜与甲方、标的公司的在职员工进行谈判，或就前述事宜参与任何讨论、谈判以及其他交流，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与前述事宜有关的任何信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配合或参与任何其他人士试图进行前述事宜的任何努力或尝试。

第六条 生效

本补充协议于双方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自签署日起成立，第 1.3.1 条及第六条至第八条自成立起生效，其他条款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全面生效：

- 6.1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
- 6.2 乙方的控股股东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
- 6.3 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获得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如涉及）。

双方同意如上述条件在《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起二百七十（270）日内仍未全部满足，除非经双方另行约定或延期，本补充协议已生效条款将失效并对双方不发生效力。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在相关条款已经生效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当在守约方要求的期限内对违约行为 and 情况予以整改。若该违约方未按守约方要求予以整改的或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该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承担相关费用。前述措施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 7.2 因违约方的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遭受的索赔、损失、法律行动、诉讼、仲裁、罚款而实际产生的支出和合理的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费用）。如违约方未就该等损失进行赔偿，则每延迟一日，该违约方应当按照实际损失金额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7.3 乙方作为违约方的，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交易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赔偿金额。甲方作为违约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支付交易价款时一并支付赔偿金额。

- 7.4 一方违约的，若该违约方未按守约方要求予以整改或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延期超过三十（30）日的，构成该违约方恶意违约，除要求违约方按上述约定承担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购买资产协议》和本补充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确定的交易价款总额百分之三十的标准向守约方另行支付违约金。双方进一步同意，如乙方违反《购买资产协议》第 6.4 条或本补充协议第 5.2 条约定的相关义务，或甲方违反本协议第 1.3 条或第 5.1 条约定的相关义务，即直接视为构成恶意违约。
- 7.5 如本补充协议的已生效条款在本补充协议全面生效前失效，或《购买资产协议》或本补充协议被解除、终止的，除届时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采取相关行动，尽量恢复到《购买资产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签订前的状态，具体而言，乙方应自该等失效、解除或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其支付的全部预付款和交易价款及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标的资产已交割至甲方或其指定的全资下属公司名下的，甲方应自乙方按期足额返还前述款项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自行或促使相关下属公司将标的资产返还给乙方并与乙方共同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如一方未按照前述约定履行款项返还或标的资产返还义务，则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7.1 条和第 7.4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他

- 8.1 本补充协议系《购买资产协议》之必要修改和补充，属于《购买资产协议》的必要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适用《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 8.2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标的公司保存壹份用于办理本次交易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其余由甲方保存用于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瑞应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瑞应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上海瑞应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